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益阳市血吸虫病防治专科医院、益阳市传染病医院、益阳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益阳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救治中心）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医院。始建于1952年，坐落于益阳市金山南路453号。担负着益阳市传染病、血吸虫病、精神卫生疾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等多项社会功能与医疗救治任务。医院占地面积47.5亩，绿化面积占50%。设置临床专业学科近20余个，行政职能科室10个。在职职工400余人，高级职称32名，中级职称7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332人。编制病床420张，实际开放床位500张。血防专科、结核科、肝炎科是市级临床重点学科，感染儿科、手足口病科是市级唯一特色专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部门决算。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8年度收入总计11766.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67.65万元，增长21.31%；支出总计11616.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23.34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医院业务量稳步增长，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 11766.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94.50万元，占 16%；事业收入9593.99万元，占82%；其他收入278.26 万元，占6%

**三、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161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80.08万元，占96%；项目支出436.65万元，占4%。

**四、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9万元，下降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9万元，下降1%。

**五、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9万元，下降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9万元，下降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2万元，占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585.2万元，占98%.

**六、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7.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57.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36.65万元，主要用于H7N9人感染禽流感预防,精卫培训费,医改资金,中医药艾滋病防治项目,2018年精神卫生执业风险补助,精神卫生和慢性疾病,食源性疾病检测费和其他疾病监测,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结核定点医疗设备购置费。

**八、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与上年持平。

**九.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的自有资金用于公务接待费15.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7.32万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收入年初预算**11766.75**万元，调整预算 **11766.75**万元，决算数 **11766.75**万元；2018年支出年初预算11616.73万元，调整预算11616.73万元，决算数11616.73万元

（二）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